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的莎车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机械设备采购、莎车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、管委会、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购（第一标段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（作业幅宽1.5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振新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（作业幅宽2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振新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振新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: 新疆振新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[有资质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9001MA786WW196	注册资本:	500万元人民币
登记机关	石河子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1月15日	行业	小麦种植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	
经营异常信息			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		
企业黑名单信息			
更多信息			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